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黃森明  
電話：037-559768  
傳真：037-328141  
電子信箱：sm433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138093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苑港苑裡通霄廢棄物清除公告、苑港漁港雜物、苑裡漁港廢棄膠管雜物、通霄漁港廢棄膠管雜物)(110D084367\_110D2040293-01.pdf、110D084367\_110D2040294-01.pdf、110D084367\_110D2040295-01.pdf、110D084367\_110D204029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苑港、苑裡、通霄漁港等3處漁港港區堆置膠管、船殼、網具、沙發等雜物等相關廢棄物清除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  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